

苗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1,965	201	1,764	1,739	226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485	44	441	439	46
職 監	478	44	434	432	46
聲 監	7		7	7	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344	150	1,194	1,172	172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582	61	521	538	44
監 通	380	37	343	322	58
監 通 檢	333	52	281	263	70
聲 監 可	49		49	49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36	7	129	128	8
聲 調	136	7	129	128	8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